



认 证 规 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 ZXB-OHSMS-01-2025

受控状态： 受 控

版本	编修	审核	批准	编写/修订日期	发布日期
A/0	崔海军	张京梅	郑宇兵	20250806	20250830

管理体系手册编制/修订履历

版本	修订内容	编写日期/修订日期	发布日期
A0	新编	20250806	20250830

目录

一、适用范围	4
二、认证依据（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标准）	4
三、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四、认证程序	4
4.1 受理认证申请	4
4.2 申请评审	5
4.3 签订合同	6
4.4 方案策划	7
4.5 审核计划	7
4.6 实施审核	8
4.7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验证要求	9
4.8 审核报告	10
五、复核、认证决定	11
5.1 复核	11
5.2 认证决定	11
六、监督审核	12
七、再认证审核	13
八、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4
九、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要求	17
十、信息通报	18
十一、受理申诉和投诉	19
十二、记录管理	19
附录 A-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表	20

一、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OHSMS）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 OHSMS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 OHS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二、认证依据（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标准）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三、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泄露组织的数据、管理流程等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

3.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 OHSMS 审核员资格证书，并在认证机构注册。

3.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四、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申请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OHSMS 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6)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公司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5)危险源清单、安评报告等。

4.1.3 公司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2 申请评审

4.2.1 申请评审

4.2.1.1 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
- (2)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2.1.2 ZXB 收到申请材料后，由运营部完成评审，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 材料完整性：确认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准确；
- (2) 范围合理性：评估申请的认证范围是否明确、是否与组织业务匹配；
- (3) 体系文件符合性：初步审查《管理手册》是否覆盖 GB/T 45001-2020 核心要素，程序文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组织需进行补充完善；只有在申请材料通过评审

后，认证机构才会受理组织的认证申请，并与组织沟通确定后续的认证安排。

4.2.1.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1）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OHS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OHSMS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4.3 签订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承诺。
-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出现影响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拟认证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4 方案策划

4.4.1 ZXB 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全认证周期审核方案（认证周期为 3 年），内容包括：审核阶段划分：初次认证（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监督审核（第 1 年 / 第 2 年各 1 次）、再认证（第 3 年）；

4.4.2 审核时间：

组织有效人数应包括认证范围内组织的在册员工数量和非固定人员(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兼职、承包商/分包商人员、施工人员等)。根据确定的组织有效人数，按照本规范附录 A 确定基础审核人日和风险等级。

4.2.2.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公司应根据申请组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职业健康因素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2.2.2 多场所和抽样

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涉及多场所，且多场所不涉及中心职能时，可依据 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文件要求执行抽样。

4.4.3 审核组

4.4.3.1 公司应当根据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4.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4.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4.3.3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4.5 审核计划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

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OHS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6 实施审核

4.6.1 文件审核

组长或组织相关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文件及必要的其它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审核的可行性，并确信能够实现审核目标。对评审中发现问题和评审结论应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时限。

4.6.2 第一阶段审核

4.6.2.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45001-2020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职业健康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6.2.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公司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公司已对申请组织职业健

康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过程过程简单且职业健康影响风险较低,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6.2.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6.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职业健康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职业健康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7 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验证要求

4.7.1 不符合项分类

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

严重不符合: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严重不符合:

a)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核心要素缺失;

- b) 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 c) 多个一般不符合集中在同一要素；
- d) 上次审核的一般不符合重复发生；
- e) 职业健康相关重大事故未采取纠正措施。

一般不符合：孤立的、轻微的不符合，不影响体系整体有效性。

4.7.2 不符合项处置流程

(1) 开具报告：审核组需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向组织出具《不符合项报告》，明确不符合事实、判定依据、整改要求；

(2) 整改期限：严重不符合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一般不符合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验证方式：

书面验证：组织提交整改材料，审核组长通过文件验证整改有效性；

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或整改涉及复杂流程，需安排现场验证；

下次监督验证：轻微且不影响体系运行的一般不符合，可在下次监督审核中验证。

4.7.3 整改关闭

审核组长需在收到整改材料后完成验证，确认整改有效的；整改无效的，要求组织重新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4.8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五、复核、认证决定

5.1 复核

ZXB 技术部需在收到第二阶段审核报告及整改材料后将审核资料提交给认证机构的技术评定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

- (1) 审核过程合规性：审核计划是否执行，审核证据是否充分，不符合项判定是否准确；
- (2) 整改有效性：不符合项整改材料是否完整，验证结论是否合理；
- (3) 体系符合性：是否覆盖 GB/T 45001-2020 全部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4) 认证范围合理性：确认认证范围与组织实际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活动一致。

若复核发现问题，需要求审核组补充审核；若整改无效，需要求组织重新整改。

5.2 认证决定

5.2.1 决定主体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2.2 决定条件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通过认证：满足以下全部条件，颁发认证证书：

- (1) 第二阶段审核报告结论为“推荐认证”；
- (2) 不符合项已全部整改并验证有效；
- (3) 组织已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 (4) 职业健康管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通过认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出具《不予认证通知》：

- (1) 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且整改无效；
- (2) 审核证据表明体系未实际运行；
- (3) 组织存在重大职业健康违规行为；
- (4) 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5.2.3 决定通知与信息报送

ZXB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众信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zhongxinbiao.com/）上查询。

5.2.4 利益回避

ZXB 不得将组织是否通过认证与审核员薪酬挂钩，确保决定客观公正。

六、 监督审核

6.1 ZXB 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 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OHSMS 与 GB/T 45001-2020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6.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 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 生产/服务过程。

6.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OHSMS 绩效的 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OHS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OHS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持续的运作控制；
- （6）任何变更；
-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 信息的引用；
- （8）OHS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职业健康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6.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OHSMS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七、再认证审核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OHSMS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24001/ISO 14001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7.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结合其内部职业健康和外部职业健康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OHS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OHS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OHS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OHS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OHS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7.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OHSMS 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7.5 特殊审核

7.5.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5.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为调查投诉、职业健康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 （1）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7.5.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八、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全生命周期管理。

8.1 批准认证资格

8.1.1 批准条件

- (1)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 (2) 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要求，审核结论为“推荐认证”；
- (3) 认证范围在组织法律地位及资质范围内；
- (4) 不符合项已整改并验证有效；
- (5) 组织已签订认证合同并缴纳费用。

8.1.2 批准流程

ZXB 认证决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发证书，经 ZXB 评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再认证注册。

8.2 拒绝认证

- (1) 体系不符合标准核心要求，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
- (2) 申请材料伪造；
- (3) 组织存在重大职业健康违规行为；
- (4) 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ZXB 需出具《不予认证注册通知》，说明理由，送达组织。

8.3 保持认证资格

8.3.1 保持条件

- (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结论为“证书继续有效”；
- (2) 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职业健康管理活动合规；
- (3) 及时通报重大变更；
- (4) 按规定使用证书和标志，无违规行为；
- (5) 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8.3.2 保持流程

每次监督审核通过后，ZXB 出具监督审核标识，确认证书持续有效。

8.4 扩大认证范围

8.4.1 扩大条件

- (1) 组织已保持认证资格 1 年以上；
- (2) 新增范围符合法律资质要求；
- (3) 新增范围的体系文件已编制，且运行至少 1 个月；
- (4) 已缴纳扩大范围的认证费用。

8.4.2 扩大流程

- (1) 组织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申请书》及新增范围的体系文件、运行记录；
- (2) ZXB 开展文件审核 + 现场审核；
- (3) 审核通过后，ZXB 换发证书。

8.5 缩小认证范围

8.5.1 缩小条件

- (1) 组织停止某类管理活动；
- (2) 某类管理活动不再符合标准要求；
- (3) 缩小范围不得为规避审核风险。

8.5.2 缩小流程

- (1) 组织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申请书》，说明理由；
- (2) ZXB 验证缩小理由的真实性；
- (3) 验证通过后，ZXB 收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

8.6 暂停证书

8.6.1 暂停情形

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ZXB 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证书：

- (1) 体系持续或严重不符合要求；
- (2) 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 (3) 被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4) 资质文件过期；
- (5) 主动申请暂停。

8.6.2 暂停期限

一般暂停期限最长 6 个月；

资质文件过期导致的暂停，期限可至新资质文件下发之日。

8.6.3 暂停通知

ZXB 需出具《证书暂停通知》，明确暂停起始时间、期限，声明“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证书及标志”。

8.7 恢复认证资格

8.7.1 恢复条件

- (1) 暂停原因已消除；
- (2) 暂停期间未使用证书及标志；
- (3) 已提交《恢复认证资格申请书》及整改材料。

8.7.2 恢复流程

- (1) ZXB 审核整改材料，必要时开展现场验证；
- (2) 验证通过后，ZXB 出具《恢复证书使用通知》，公告恢复信息；
- (3) 暂停期限届满未恢复的，证书自动撤销。

8.8 撤销证书

8.8.1 撤销情形

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ZXB 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证书：

- (1) 法律地位被注销；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发生重大职业健康事故，且确认是体系失效导致；
- (4) 暂停期限届满未恢复；
- (5) 违规使用证书。

8.8.2 撤销流程

- (1) ZXB 出具《证书撤销通知》，说明理由；
- (2) 收回原证书；无法收回的，在 ZXB 官网及国家认监委官网公告撤销；
- (3) 撤销信息需报送国家认监委。

8.9 信息公示

ZXB 需在官网实时公示证书状态（正常 / 暂停 / 撤销），接受社会监督。

九、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要求

9.1 认证证书内容

证书需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2) 认证范围；
- (3)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
- (4) 证书编号；
- (5) ZXB 名称及标志；
- (6) 证书签发日期、有效期（3 年）；
- (7)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查询方式（ZXB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众信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zhongxinbiao.com/）上查询。）。)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最长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再认证通过后，新证书有效期自原证书到期日起计算。

9.3 认证标志要求

- a) 获证客户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 ZXB 的要求。
- b) 使用 ZXB 的认证标志，需向 ZXB 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 ZXB 提供的 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未经 ZXB 许可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c)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d)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e)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 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过程、活动和场所获得 ZXB 的认证；
- f)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XB 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

- 众信任；g)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 h)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 i)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 j)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若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告 ZXB，接受 ZXB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对经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k)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 l)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相应的认证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认证客户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直到造成暂停的问题得到解决。如果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XB 将撤销或缩小相应领域的认证范围；
- m) 证书被 ZXB 撤销，获证客户应按 ZXB 的要求将证书交还给 ZXB，并同时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 n) 不应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 o)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裂、破裂或损坏。
- p)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q)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 r)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十、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需建立《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程序》，及时向 ZXB 通报以下信息：

10.1 组织运营信息

法律地位变更、所有权变更；

经营状况重大变化；

行政许可 / 资质变更。

10.2 职业健康管理信息

职业健康类别重大变更；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重大变更；

重大职业健康事故；

客户或相关方重大投诉；

国家监督检查结果。

10.3 通报方式

需以书面形式发送至 ZXB 运营部，必要时需提供佐证材料。

十一、受理申诉和投诉

11.1 申诉（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

组织需在收到《认证决定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ZXB 提交《申诉申请书》，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证据；

ZXB 需在收到申诉后 60 日内完成调查，出具《申诉处理结果通知书》；

组织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认监委或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1.2 投诉（外部相关方对认证活动有异议）

客户、监管机构等相关方可向 ZXB 投诉；

ZXB 需在收到投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受理，30 日内完成调查，出具《投诉处理结果通知书》；投诉情况属实的，ZXB 需采取纠正措施。

十二、记录管理

12.1 ZXB 应当建立认证纪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正式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附录 A-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表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	2.	626-875	17	13	10
6-10	3.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	3.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	4.	3.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OHSMS 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OHS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 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代替GB/T 28001-2011和GB/T 28002-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ISO 45001:2018, IDT)

2020-03-06 发布

2020-03-0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7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7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7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7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7
5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	7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7
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8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8
5.4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8
6 策划	9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9
6.1.1 总则	9
6.1.2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的评价	9
6.1.3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10
6.1.4 措施的策划	10
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11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1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11
7 支持	11
7.1 资源	11
7.2 能力	11
7.3 意识	11
7.4 沟通	12
7.4.1 总则	12
7.4.2 内部沟通	12
7.4.3 外部沟通	12
7.5 文件化信息	12
7.5.1 总则	12
7.5.2 创建和更新	12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3
8 运行	13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13
8.1.1 总则	13

8.1.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13

8.1.3 变更管理 13

8.1.4 采购 14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14

9 绩效评价 14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 14

9.1.1 总则 14

9.1.2 合规性评价 15

9.2 内部审核 15

9.2.1 总则 15

9.2.2 内部审核方案 15

9.3 管理评审 15

10 改进 16

10.1 总则 16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6

10.3 持续改进 1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使用指南 18

附录 N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29

参考文献 35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36

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38

图 1 PDCA 与本标准框架之间的关系V

表 NA.1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29

表 NA.2 GB/T 28001-2011 与本标准之间的对应情况 3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B/T 28001-2011和GB/T 28002-2011。

本标准与GB/T 28001-2011和GB/T 28002-2011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采用了《“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通用高层结构；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采用了基于风险的思维；
- 更加强调组织环境以及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强化了领导作用；
- 强调了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 细化了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要求；
- 对文件化信息的要求更加灵活；
- 细化了运行控制要求；
- 细化了采购控制、承包方控制、外包控制要求；
- 强化了变更管理要求
- 更加关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绩效监视和测量。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英文版)。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认证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北京毕塞特安全技术研究所、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北京东方易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元桥、陈全、王顺祺、王瑜、李辰暄、刘江毅、王海山、张崇武、王新亭、彭新、林峰、吕艳、夏清、陆彩霞、张丛悦、吕福满、董晓红、赵巍巍、王丽、曹雅洁、王小兵、王珍琪、杨生荣、沈伟、白云飞、贾兆栋、郭宏、马栋、王忠俊、刘保顺、牛星、赵家柱、赵仕堂、史鲲。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8001-2001和GB/T 28002-2002；
- GB/T 28001-2011和GB/T 28002-2011。

引 言

0.1 背景

组织应对工作人员和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其他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负责，包括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健康。

采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旨在使组织能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并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在职业健康安全领域，国家专门制定了一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如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等）。这些法律法规所确立的职业健康安全制度和要求是组织建立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必须考虑的制度、政策和技术背景。

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目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作用是为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提供一个框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目的和预期结果是防止对工作人员造成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并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因此，对组织而言，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消除危险源和最大限度地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至关重要。

组织通过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用这些措施时，能够提高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如果及早采取措施以把握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机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将会更加有效和高效。

实施符合本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使组织管理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并提升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有助于组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0.3 成功因素

对组织而言，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一项战略和经营决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成功取决于领导作用、承诺以及组织各层次和职能的参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和保持，其有效性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取决于诸多关键因素。这些关键因素可包括：

- a) 最高管理者的领导作用、承诺、职责和担当；
- b) 最高管理者在组织内建立、引导和促进支持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文化；
- c) 沟通；
- d) 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的协商和参与；
- e) 为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而所需的资源配置；
- f) 符合组织总体战略目标和方向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g) 辨识危险源、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利用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有效过程；
- h) 为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而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监视和评价；
- i) 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j) 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并必须考虑组织的危险源、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k)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成功实施本标准可使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确信组织已建立了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然而，采用本标准并不能够完全保证防止工作人员受到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提供健康安全的

工作场所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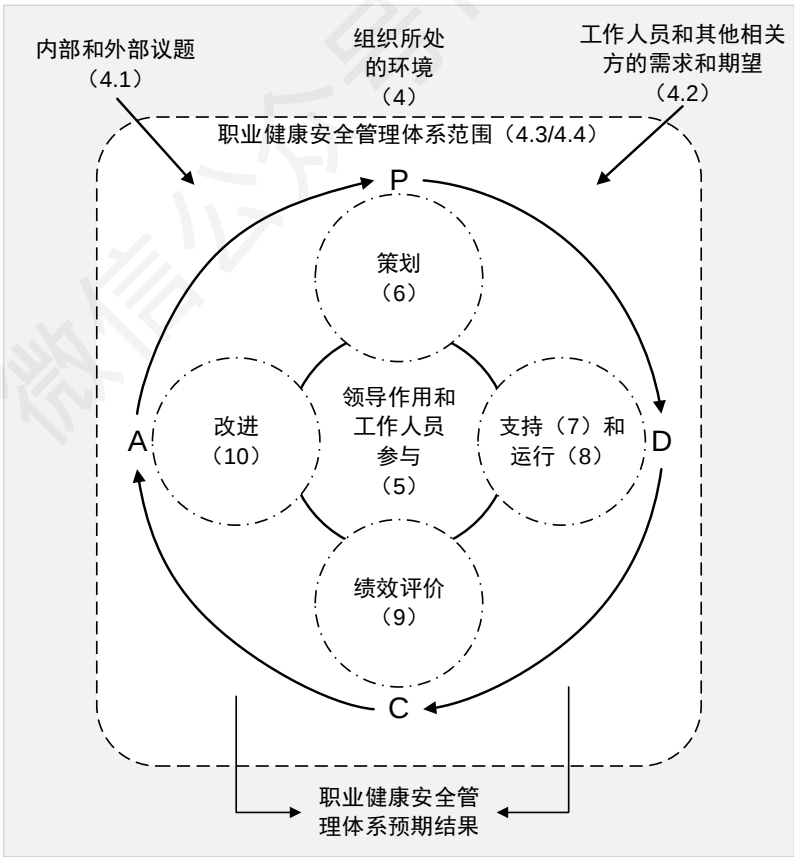
为了确保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功，文件化信息的详略水平、复杂性和文件化程度以及所需资源取决于多方面因素，例如：

- 组织所处的环境（如工作人员数量、规模、地理位置、文化、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 组织活动的性质和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0.4 “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循环

本标准中所采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方法是基于“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的概念。PDCA 概念是一个迭代过程, 可被组织用于实现持续改进。它可应用于管理体系及其每个单独的要素，具体如下：

- 策划（P: Plan）：确定和评价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职业健康安全机遇以及其他风险和其他机遇，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并建立所需的过程，以实现与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相一致的结果。
 - 实施（D: Do）：实施所策划的过程。
 - 检查（C: Check）：依据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对活动和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并报告结果。
 - 改进（A: Act）：采取措施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以实现预期结果。
- 本标准将 PDCA 概念融入一个新框架中，如图 1 所示。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指本标准的相应章条号。

图1 PDCA 与本标准框架之间的关系

0.5 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一个统一的高层结构和相同的核心正文以及具有核心定义的通用术语，旨在方便本标准的使用者实施多个 ISO 管理体系标准。

尽管本标准的要素可与其他管理体系兼容或整合，但本标准并不包含针对其他主题（如质量、社会责任、环境、治安保卫或财务管理等）的要求。

本标准包含了组织可用于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开展符合性评价的要求。希望证实符合本标准的组织可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

- 开展自我评价和声明；
- 寻求组织的相关方（如顾客）对其符合性进行确认；
- 寻求组织的外部机构对其自我声明的确认；
-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认证或注册。

本标准的第 1 章至第 3 章阐述了适用于本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术语和定义，第 4 章至第 10 章包含了可用于评价与本标准符合性的要求。附录 A 提供了这些要求的解释性信息。附录 NA 给出了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第 3 章中的术语和定义按照概念的顺序进行编排。本标准索引（一）给出了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索引（二）给出了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本标准使用以下助动词：

- “应”（shall）表示要求；
- “宜”（should）表示建议；
- “可以”（may）表示允许；
- “可、可能、能够”（can）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标记“注”的信息是理解或澄清相关要求的指南。第 3 章中的“注”提供了增补术语资料的补充信息，可能包括使用术语的相关规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OH&S）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给出了其使用指南，以使组织能够通过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以及主动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具有以下愿望的组织：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改进健康安全、消除危险源并尽可能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包括体系缺陷）、利用职业健康安全机遇，以及应对与其活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

本标准有助于组织实现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依照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包括：

- a) 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b) 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c)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和活动的组织。它适用于组织控制下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这些风险必须考虑到诸如组织运行所处环境、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等因素。

本标准既不规定具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准则，也不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设计规范。

本标准使组织能够借助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健康和其他方面的其他方面，如工作人员的福利和（或）幸福等。

本标准不涉及对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相关方的风险以外的议题，如产品安全、财产损失或环境影响等。

本标准能够全部或部分地用于系统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然而，只有当本标准的所有要求均被包含在了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并全部得到满足，有关符合本标准的声明才能被认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3.16），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1：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个体经营者、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机构、合伙制企业、慈善机构或社会机构，或者上述组织的某部分或其组合，无论是否为法人组织、公有或私有。

注2：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2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首选术语）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许用术语）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者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3.1）。

注：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3

工作人员 worker

在**组织**（3.1）控制下开展工作或与工作相关的活动的人员。

注1：在不同安排下，人员有偿或无偿地开展工作或与工作相关的活动，如定期的或临时的、间歇性的或季节性的、偶然的或兼职的等。

注2：工作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3.12）、管理类人员和非管理类人员。

注3：根据组织所处的环境，在组织控制下所开展的工作或与工作相关的活动可由组织雇佣的工作人员、外部供方的工作人员、承包方、个人、外部派遣工作人员，以及其工作或工作相关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组织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员来完成。

3.4

参与 participation

参加决策。

注：参与包括使健康安全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若有）加入。

3.5

协商 consultation

决策前征询意见。

注：协商包括使健康安全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若有）加入。

3.6

工作场所 workplace

在**组织**（3.1）控制下，人员因工作需要而处于或前往的场所。

注：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1）中，组织对工作场所的责任取决于其对工作场所的控制程度。

3.7

承包方 contractor

按照约定的规范、条款和条件向**组织**（3.1）提供服务的外部组织。

注：服务可包括建筑活动等。

3.8

要求 requirement

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满足的需求或期望。

注1：“通常隐含的”是指，对**组织**（3.1）和**相关方**（3.2）而言，按惯例或常见做法，对这些需求或期望加以考虑是不言而喻的。

注2：规定的要求是指经明示的要求，如**文件化信息**（3.24）中所阐明的要求。

注3：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9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组织（3.1）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组织**必须遵守或选择遵守的其他**要求**（3.8）。

注1：对本标准而言，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是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1）相关的要求。

注2：“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集体协议的规定。

注3：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依法律、法规、集体协议和惯例而确定的**工作人员**（3.3）代表的要求。

3.10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3.1）用于建立**方针**（3.14）和**目标**（3.16）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3.25）的一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

注1：一个管理体系可针对单个或多个领域。

注2：体系要素包括组织的结构、角色和职责、策划、运行、绩效评价和改进。

注3：管理体系的范围可包括：整个组织，组织中具体且可识别的职能或部门，或者跨组织的一个或多个职能。

注4：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为了澄清某些更广泛的管理体系要素，注2做了改写。

3.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 management system

用于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5）的管理体系（3.10）或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注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目的是防止对工作人员（3.3）的伤害和健康损害（3.18），以及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3.6）。

注2：职业健康安全（OH&S）与职业安全健康（OSH）同义。

3.12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组织（3.1）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1：在保留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1）承担最终责任的前提下，最高管理者有权在组织内授权和提供资源。

注2：若管理体系（3.10）的范围仅覆盖组织的一部分，则最高管理者是指那些指挥和控制该部分的人员。

注3：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为了澄清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最高管理者的职责，注1做了改写。

3.13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完成策划的活动并得到策划结果的程度。

注：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14

方针 policy

由组织最高管理者（3.12）正式表述的组织（3.1）意图和方向。

注：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15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olicy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OH&S policy

防止工作人员（3.3）受到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3.18）并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3.6）的方针（3.14）。

3.16

目标 objective

要实现的结果。

注1：目标可以是战略性的、战术性的或运行层面的。

注2：目标可涉及不同领域（如财务的、健康安全的和环境的目標），并可应用于不同层面[如战略层面、组织整体层面、项目层面、产品和过程（3.25）层面]。

注3：目标可按其他方式来表述，例如：按预期结果、意图、运行准则来表述目标；按某职业健康安全目标（3.17）来表述目标；使用其它近义词（如靶向、追求或目的等）来表述目标。

注4：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由于术语“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作为单独的术语在3.17中给出定义，原注4被删除。

3.17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bjective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OH&S objective

组织（3.1）为实现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5）相一致的特定结果而制定的**目标**（3.16）。

3.18

伤害和健康损害 injury and ill health

对人的生理、心理或认知状况的不利影响。

注1：这些不利影响包括职业疾病、不健康和死亡。

注2：术语“伤害和健康损害”意味着存在伤害和（或）健康损害。

3.19

危险源 hazard

危害因素 hazard

危害来源 hazard

可能导致**伤害和健康损害**（3.18）的来源。

注1：危险源可包括可能导致伤害或危险状态的来源，或可能因暴露而导致伤害和健康损害的环境。

注2：考虑到中国安全生产领域现实存在的相关称谓，本标准视“危险源”、“危害因素”和“危害来源”同义。

但对于中国安全生产领域中那些仅涉及对“物”或“财产”的损害而不涉及对“人”的**伤害和健康损害**（3.18）的情况，本标准的术语“危险源”、“危害因素”或“危害来源”则不适用。

3.20

风险 risk

不确定性的影响。

注1：影响是指对预期的偏离——正面的或负面的。

注2：不确定性是指对事件及其后果或可能性缺乏甚至部分缺乏相关信息、理解或知识的状态。

注3：通常，风险以潜在“事件”（见GB/T 23694—2013，3.5.1.3）和“后果”（见GB/T 23694—2013，3.6.1.3），或两者的组合来描述其特性。

注4：通常，风险以某事件（包括情况的变化）的后果及其发生的“可能性”（见GB/T 23694—2013，3.6.1.1）的组合来表述。

注5：在本标准中，使用术语“风险和机遇”之处，意指**职业健康安全风险**（3.21）、**职业健康安全机遇**（3.22）以及管理体系的其他风险和其他机遇。

注6：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为了澄清本标准内所使用的术语“风险和机遇”，在此增加了注5。

3.21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isk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OH&S risk

与工作相关的危险事件或暴露发生的可能性与由危险事件或暴露而导致的**伤害和健康损害**（3.18）的严重性的组合。

3.22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pportunity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OH&S opportunity

一种或多种可能导致**职业健康安全绩效**（3.28）改进的情形。

3.23

能力 competence

运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注：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24

文件化信息 documented information

组织（3.1）需要控制并保持的信息及其载体。

注1：文件化信息可以任何形式和载体存在，并可来自任何来源。

注2：文件化信息可涉及：

- a) **管理体系**（3.10），包括相关**过程**（3.25）；
- b) 为组织运行而创建的信息（文件）；
- c) 结果实现的证据（记录）。

注3：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25**过程 process**

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一系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活动。

注：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26**程序 procedure**

为执行某活动或**过程**（3.25）所规定的途径。

注：程序可以文件化或不文件化。

[GB/T 19000-2016, 3.4.5, “注”被改写]

3.27**绩效 performance**

可测量的结果。

注1：绩效可能涉及定量或定性的发现。结果可由定量或定性的方法来确定或评价。

注2：绩效可能涉及活动、**过程**（3.25）、产品（包括服务）、体系或**组织**（3.1）的管理。

注3：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为了澄清结果的确定和评价所采用的方法的类型，注1被改写。

3.28**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erformance****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OH&S performance**

与防止对**工作人员**（3.3）的**伤害和健康损害**（3.18）以及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3.6）的**有效性**（3.13）相关的**绩效**（3.13）。

3.29**外包（动词） outsource（verb）**

对外部**组织**（3.1）执行组织的部分职能或**过程**（3.25）做出安排。

注1：虽然被外包的职能或过程处于组织的**管理体系**（3.10）范围之内，但外部组织则处于范围之外。

注2：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30**监视 monitoring**

确定体系、**过程**（3.25）或活动的状态。

注1：为了确定状态，可能需要检查、监督或批判地观察。

注2：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31

测量 measurement

确定值的过程（3.25）。

注：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32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和文件化的过程（3.25）。

注1：审核可以是内部（第一方）审核或外部（第二方或第三方）审核，也可以是一种结合（结合两个或多个领域）的审核。

注2：内部审核由组织（3.1）自行实施或由外部方代表其实施。

注3：“审核证据”和“审核准则”的定义见GB/T 19011。

注4：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33

符合 conformity

满足要求（3.8）。

注：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

3.34

不符合 nonconformity

未满足要求（3.8）。

注1：不符合与本标准的要求和组织（3.1）自己确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1）附加的要求有关。

注2：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为了澄清不符合与本标准的要求和组织自身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之间的关系，增加了注1。

3.35

事件 incident

由工作引起的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可能或已经导致伤害和健康损害（3.18）的情况。

注1：发生伤害和健康损害的事件有时被称为“事故”。

注2：未发生但有可能发生伤害和健康损害的事件在英文中称为“near-miss”、“near-hit”或“close call”，在中文中也可称为“未遂事件”、“未遂事故”或“事故隐患”等。

注3：尽管事件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不符合（3.34），但在没有不符合（3.34）时也可能发生。

3.36

纠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

为消除不符合（3.34）或事件（3.35）的原因并防止再次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注：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由于“事件”是职业健康安全的关键因素，通过纠正措施来应对事件所需的活动与应对不符合所需的活动相同，因此，该术语定义被改写为包括对“事件”的引用。

3.37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提高绩效（3.27）的循环活动。

注1：提高绩效涉及使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1），以实现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5）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3.17）相一致的整体职业健康安全绩效（3.27）的改进。

注2：持续并不意味着不间断，因此活动不必同时在所有领域发生。

注3：该术语和定义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的ISO补充合并本》附录SL所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和核心定义之一。为了澄清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背景下“绩效”的含义，增加了注1。为了澄清“持续”的含义，增加了注2。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内部和外部议题。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a) 除工作人员之外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相关方；
- b) 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有关需求和期望（即要求）；
- c) 这些需求和期望中哪些是或将可能成为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界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在确定范围时，组织：

- a) 应考虑 4.1 中所提及的内部和外部议题；
- b) 必须考虑 4.2 中所提及的要求；
- c) 必须考虑所计划的或实施的与工作相关的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包括在组织控制下或在其影响范围内可能影响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范围应作为文件化信息可被获取。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5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式证实其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对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以及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和活动全面负责并承担责任；
- b) 确保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得以建立，并与组织战略方向相一致；
- c) 确保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业务过程之中；
- d) 确保可获得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e) 就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f) 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 g) 指导并支持人员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h) 确保并促进持续改进；
- i)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证实其在职责范围内的领导作用；
- j) 在组织内建立、引导和促进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文化；
- k) 保护工作人员不因报告事件、危险源、风险和机遇而遭受报复；
- l) 确保组织建立和实施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的过程（见 5.4）；
- m) 支持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 [见 5.4e) 1)]。

注：本标准所提及的“业务”可从广义上理解为涉及组织存在目的的那些核心活动。

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应：

- a) 包括为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承诺，并适合于组织的宗旨和规模、组织所处的环境，以及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特性；
- b) 为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框架；
- c) 包括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d) 包括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见 8.1.2）；
- e) 包括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 f) 包括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的协商和参与的承诺。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应：

- 作为文件化信息而可被获取；
- 在组织内予以沟通；
- 在适当时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 保持相关和适宜。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到组织内各层次并予以沟通，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组织内每一层次的工作人员均应为其所控制部分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职责。

注1：尽管职责和权限可以被分配，但最高管理者仍应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承担最终责任。

注2：对于原国际标准中的单词“roles”，本标准译为“角色”，与GB/T 24001—2016相同；但在GB/T 19001—2016中，则译为“岗位”，与本标准的“角色”具有相同的含义。

最高管理者应对下列事项分配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

5.4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用于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开发、策划、实施、绩效评价和改进措施中与所有适用层次和职能的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的协商和参与。

组织应：

- a) 为协商和参与提供必要的机制、时间、培训和资源；

注1：工作人员代表可视为一种协商和参与机制。

- b) 及时提供对明确的、易理解的和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的访问渠道；
- c) 确定和消除妨碍参与的障碍或壁垒，并尽可能减少那些难以消除的障碍或壁垒；

注2：障碍和壁垒可包括未回应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语言或读写障碍，报复或威胁报复，以及不鼓励或惩罚工作人员参与的政策或惯例等。

- d) 强调与非管理类工作人员在如下方面的协商：

- 1) 确定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见 4.2）；
- 2)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见 5.2）；
- 3) 适用时，分配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见 5.3）；
- 4) 确定如何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见 6.1.3）；
- 5) 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并为其实现进行策划（见 6.2）；
- 6) 确定对外包、采购和承包方的适用控制（见 8.1.4）；
- 7) 确定所需监视、测量和评价的内容（见 9.1）；

- 8) 策划、建立、实施和保持审核方案 (见 9.2.2);
- 9) 确保持续改进 (见 10.3)。
- e) 强调非管理类工作人员在如下方面的参与:
 - 1) 确定其协商和参与的机制;
 - 2) 辨识危险源并评价风险和机遇 (见 6.1.1 和 6.1.2);
 - 3) 确定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措施 (见 6.1.4);
 - 4) 确定能力要求、培训需求、培训和培训效果评价 (见 7.2);
 - 5) 确定沟通的内容和方式 (见 7.4);
 - 6) 确定控制措施及其有效的实施和应用 (见 8.1、8.1.3 和 8.2);
 - 7) 调查事件和不符合并确定纠正措施 (见 10.2)。

注3: 强调非管理类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旨在适用于执行工作活动的人员, 但无意排除其他人员, 如受组织内工作活动或其他因素影响的管理者。

注4: 需认识到, 若可行, 向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培训以及在工作时间内提供培训, 可以消除工作人员参与的重大障碍。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6.1.1 总则

在策划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 组织应考虑 4.1 (所处的环境) 所提及的议题、4.2 (相关方) 所提及的要求和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 并确定所需应对的风险和机遇, 以:

- a) 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
- b) 防止或减少不期望的影响;
- c) 实现持续改进。

在确定所需应对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其预期结果有关的风险和机遇时, 组织必须考虑:

- 危险源 (见 6.1.2.1);
-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其他风险 (见 6.1.2.2);
-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其他机遇 (见 6.1.2.3);
-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见 6.1.3)。

在策划过程中, 组织应结合组织及其过程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变更来确定和评价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有关的风险和机遇。对于所策划的变更, 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 这种评价均应在变更实施前进行 (见 8.1.3)。

组织应保持以下方面的文件化信息:

- 风险和机遇;
- 确定和应对其风险和机遇 (见 6.1.2 至 6.1.4) 所需的过程和措施。其文件化程度应足以让人确信这些过程和措施可按策划执行。

6.1.2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的评价

6.1.2.1 危险源辨识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持续和主动的危险源辨识的过程。该过程必须考虑 (但不限于):

- a) 工作如何组织, 社会因素 (包括工作负荷、工作时间、欺骗、骚扰和欺压), 领导作用和组织的文化;
- b) 常规和非常规的活动和状况, 包括由以下方面所产生的危险源:
 - 1) 基础设施、设备、原料、材料和工作场所的物理环境;
 - 2)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究、开发、测试、生产、装配、施工、交付、维护或处置;
 - 3) 人的因素;
 - 4) 工作如何执行。

- c) 组织内部或外部以往发生的相关事件（包括紧急情况）及其原因；
- d) 潜在的紧急情况；
- e) 人员，包括考虑：
 - 1) 那些有机会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及其活动，包括工作人员、承包方、访问者和其他人员；
 - 2) 那些处于工作场所附近可能受组织活动影响的人员；
 - 3) 处于不受组织直接控制的场所的工作人员；
- f) 其他议题，包括考虑：
 - 1) 工作区域、过程、装置、机器和（或）设备、操作程序和工作组织的设计，包括它们对所涉及工作人员的需求和能力的适应性；
 - 2) 由组织控制下的工作相关活动所导致的、发生在工作场所附近的状况；
 - 3) 发生在工作场所附近、不受组织控制、可能对工作场所内的人员造成伤害和健康损害的状况；
- g) 组织、运行、过程、活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实际或拟定的变更（见 8.1.3）；
- h) 危险源的知识及相关信息的变更。

6.1.2.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风险的评价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以：

- a) 评价来自于已辨识的危险源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同时必须考虑现有控制的有效性；
- b) 确定和评价与建立、实施、运行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其他风险。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价方法和准则应在范围、性质和时机方面予以界定，以确保其是主动的而非被动的，并被系统地使用。有关方法和准则的文件化信息应予以保持和保留。

6.1.2.3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机遇的评价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以评价：

- a) 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同时必须考虑所策划的对组织及其方针、过程或活动的变更，以及：
 - 1) 使工作、工作组织和工作环境适合于工作人员的机遇；
 - 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机会；
- b) 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机遇。

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可能会给组织带来其他风险和其他机遇。

6.1.3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过程，以：

- a) 确定并获取最新的适用于组织的危险源、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b) 确定如何将这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应用于组织，以及所需沟通的内容；
- c) 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必须考虑这些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保持和保留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并确保及时更新以反映任何变化。

注：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可能会给组织带来风险和机遇。

6.1.4 措施的策划

组织应策划：

- a) 措施，以：
 - 1) 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见 6.1.2.2 和 6.1.2.3）；
 - 2) 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见 6.1.3）；
 - 3) 对紧急情况做出准备和响应（见 8.2）；
- b) 如何：

- 1) 在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中或其他业务过程中融入并实施这些措施；
- 2) 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在策划措施时，组织必须考虑控制的层级（见 8.1.2）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输出。

在策划措施时，组织还应考虑最佳实践、可选技术方案以及财务、运行和经营等要求。

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组织应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以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见 10.3）。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应：

- a) 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一致；
- b) 可测量（可行时），或能够进行绩效评价；
- c) 必须考虑：
 - 1) 适用的要求；
 - 2) 风险和机遇的评价结果（见 6.1.2.2 和 6.1.2.3）；
 - 3) 与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协商（见 5.4）的结果；
- d) 得到监视；
- e) 予以沟通；
- f) 在适当时予以更新。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在策划如何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时，组织应确定：

- a) 要做什么；
- b) 需要什么资源；
- c) 由谁负责；
- d) 何时完成；
- e) 如何评价结果，包括用于监视的参数；
- f) 如何将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措施融入其业务过程。

组织应保持和保留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的文件化信息。

7 支持

7.1 资源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7.2 能力

组织应：

- a) 确定影响或可能影响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工作人员所必需具备的能力；
- b)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确保工作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包括具备辨识危险源的能力）；
- c) 在适用时，采取措施以获得和保持所必需的能力，并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d) 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证据。

注：适用措施可包括：向现有所雇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或重新分配工作；外聘或将工作承包给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等。

7.3 意识

工作人员应意识到：

- a)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b) 其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作用，包括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益处；
- c) 不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影响和潜在后果；

- d) 与其相关的事件和调查结果;
- e) 与其相关的危险源、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所确定的措施;
- f) 从其所认为的存在急迫且严重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工作状况中逃离的能力, 以及为保护其免遭由此而产生的不当后果所做出的安排。

7.4 沟通

7.4.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内外部沟通所需的过程, 包括确定:

- a) 沟通什么;
- b) 何时沟通;
- c) 与谁沟通:
 - 1) 与组织内不同层次和职能;
 - 2) 与进入工作场所的承包方和访问者;
 - 3) 与其他相关方;
- d) 如何沟通。

在考虑沟通需求时, 组织必须考虑到各种差异(如性别、语言、文化、读写能力、残障)。

在建立沟通过程中, 组织应确保外部相关方的观点被考虑。

在建立沟通过程时, 组织:

- 必须考虑其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应确保所沟通的职业健康安全信息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所形成的信息一致且可靠。

组织应对有关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沟通做出响应。

适当时,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其沟通的证据。

7.4.2 内部沟通

组织应:

- a) 就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在其不同层次和职能之间进行内部沟通, 适当时还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变更;
- b) 确保其沟通过程能够使工作人员为持续改进做出贡献。

7.4.3 外部沟通

组织应按其所建立的沟通过程就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进行外部沟通, 并必须考虑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7.5 文件化信息

7.5.1 总则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 b) 组织确定的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所必需的文件化信息;

注: 对于不同组织而言,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化信息的程度可能因以下方面存在差异而不同:

- 组织的规模及其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的类型;
- 证实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需要;
- 过程的复杂性及其相互作用;
- 工作人员的能力。

7.5.2 创建和更新

创建和更新文件化信息时, 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a) 标识和说明(如标题、日期、作者或文件编号);
- b) 形式(如语言文字、软件版本、图表)与载体(如纸质载体、电子载体);
- c) 评审和批准, 以确保适宜性和充分性。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本标准所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应予以控制，以确保：

- a) 在需要的场所和时间均可获得并适用；
- b) 得到充分的保护（如防止失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适用时，组织应针对下列活动来控制文件化信息：

-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易读性；
- 变更控制（如版本控制）；
- 保留和处置。

组织应识别其所确定的、策划和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必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化信息，适当时应对其予以控制。

注1：“访问”可能指仅允许查阅文件化信息的决定，或可能指允许并授权查阅和更改文件化信息的决定。

注2：“访问”相关文件化信息包括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的“访问”。

8 运行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8.1.1 总则

为了满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和实施第6章所确定的措施，组织应策划、实施、控制和保持所需的过程，通过：

- a) 建立过程准则；
- b) 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
- c) 保持和保留必要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信过程已按策划得到实施；
- d) 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

在多雇主的工作场所，组织应与其他组织协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部分。

8.1.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组织应通过采用下列控制层级，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过程：

- a) 消除危险源；
- b) 用危险性低的过程、操作、材料或设备替代；
- c) 采用工程控制和重新组织工作；
- d) 采用管理控制，包括培训；
- e) 使用适当的个体防护装备。

注：在许多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了组织无偿为工作人员提供个体防护装备（PPE）的要求。

8.1.3 变更管理

组织应建立过程，用于实施和控制所策划的、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这些变更包括：

- a) 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
 - 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
 - 工作组织；
 - 工作条件；
 - 设备；
 - 劳动力；
- b)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
- c) 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
- d) 知识和技术的发展。

组织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以减轻任何不利影响。

注：变更可带来风险和机遇。

8.1.4 采购

8.1.4.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控制产品和服务采购的过程，以确保采购符合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8.1.4.2 承包方

组织应与承包方协调其采购过程，以辨识由下列方面所产生的危险源并评价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a) 对组织造成影响的承包方的活动和运行；
- b) 对承包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的组织的活动和运行；
- c) 对工作场所内其他相关方造成影响的承包方的活动和运行。

组织应确保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满足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的采购过程应规定和应用选择承包方的职业健康安全准则。

注：在合同文件中包含选择承包方的职业健康安全准则是有益的。

8.1.4.3 外包

组织应确保外包的职能和过程得到控制。组织应确保其外包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并与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相一致。组织应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确定对这些职能和过程实施控制的类型和程度。

注：与外部供方进行协调可助于组织应对外包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任何影响。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为了对 6.1.2.1 中所识别的潜在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准备并做出响应，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所需的过程，包括：

- a) 针对紧急情况建立所策划的响应，包括提供急救；
- b) 为所策划的响应提供培训；
- c) 定期测试和演练所策划的响应能力；
- d) 评价绩效，必要时（包括在测试之后，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后）修订所策划的响应；
- e) 与所有工作人员沟通并提供与其义务和职责有关的信息；
- f) 与承包方、访问者、应急响应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当地社区（适当时）沟通相关信息；
- g) 必须考虑所有有关相关方的需求和能力，适当时确保其参与制定所策划的响应。

组织应保持和保留关于响应潜在紧急情况的过程和计划的文件化信息。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

9.1.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的过程。

组织应确定：

- a) 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包括：
 - 1) 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程度；
 - 2) 与所辨识的危险源、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活动和运行；
 - 3) 实现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进展情况；
 - 4) 运行控制和其他控制的有效性；
- b) 适用时，为确保结果有效而所采用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的方法；
- c) 组织评价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所依据的准则；
- d) 何时应实施监视和测量；

e) 何时应分析、评价和沟通监视和测量的结果。

组织应评价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并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组织应确保监视和测量设备在适用时得到校准或验证，并被适当使用和维护。

注：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如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可能涉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校准或检定。

组织应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

——作为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的结果的证据；

——记录有关测量设备的维护、校准或验证。

9.1.2 合规性评价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对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见 6.1.3）的合规性进行评价的过程。

组织应：

a) 确定实施合规性评价的频次和方法；

b) 评价合规性，并在需要时采取措施（见 10.2）；

c) 保持对其关于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合规状况的认识和理解；

d) 保留合规性评价结果的文件化信息。

9.2 内部审核

9.2.1 总则

组织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实施内部审核，以提供下列信息：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

- 1) 组织自身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2) 本标准的要求；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

9.2.2 内部审核方案

组织应：

a) 在考虑相关过程的重要性和以往审核结果的情况下，策划、建立、实施和保持包含频次、方法、职责、协商、策划要求和报告的审核方案；

b) 规定每次审核的审核准则和范围；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以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d) 确保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确保向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以及其他有关的相关方报告相关的审核结果；

e) 采取措施，以应对不符合和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见第 10 章）；

f) 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审核方案实施和审核结果的证据。

注：有关审核和审核员能力的更多信息参见 GB/T 19011。

9.3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应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考虑：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b) 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议题的变化，包括：

- 1)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2)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3) 风险和机遇；

c)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程度；

d)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方面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趋势：

- 1) 事件、不符合、纠正措施和持续改进；

- 2) 监视和测量的结果;
- 3) 对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的结果;
- 4) 审核结果;
- 5)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 6) 风险和机遇;
- e) 保持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资源的充分性;
- f) 与相关方的有关沟通;
- g) 持续改进的机会。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决定: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实现其预期结果方面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持续改进的机会;
- 任何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变更的需求;
- 所需资源;
- 措施(若需要);
- 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过程融合的机会;
- 对组织战略方向的任何影响。

最高管理者应就相关的管理评审输出与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进行沟通(见 7.4)。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以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10 改进

10.1 总则

组织应确定改进的机会(见第 9 章),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包括报告、调查和采取措施在内的过程,以确定和管理事件和不符合。当事件或不符合发生时,组织应:

- a) 及时对事件和不符合做出反应,并在适用时:
 - 1) 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和纠正;
 - 2) 处置后果;
- b) 在工作人员的参与(见 5.4)和其他相关方的参加下,通过下列活动,评价是否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导致事件或不符合的根本原因,防止事件或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他场合发生:
 - 1) 调查事件或评审不符合;
 - 2) 确定导致事件或不符合的原因;
 - 3) 确定类似事件是否曾经发生过,不符合是否存在,或它们是否可能会发生;
- c) 在适当时,对现有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其他风险的评价进行评审(见 6.1);
- d) 按照控制层级(见 8.1.2)和变更管理(见 8.1.3),确定并实施任何所需的措施,包括纠正措施;
- e) 在采取措施前,评价与新的或变化的危险源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f) 评审任何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包括纠正措施;
- g) 在必要时,变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纠正措施应与事件或不符合所产生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相适应。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以下方面的证据:

- 事件或不符合的性质以及所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
- 任何措施和纠正措施的结果,包括其有效性。

组织应就此文件化信息与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和其他有关的相关方进行沟通。

注：及时报告和调查事件可有助于消除危险源和尽快降低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10.3 持续改进

组织应通过下列方式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

- a) 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b) 促进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化；
- c) 促进工作人员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措施的实施；
- d) 就有关持续改进的结果与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进行沟通；
- e) 保持和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持续改进的证据。

微信公众号 / SOCCAP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使用指南

A.1 总则

本附录所给出的解释性信息旨在防止对本标准所包含要求的错误理解，这些信息的阐述与标准要求保持一致，不拟增加、减少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本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中的要求需以系统且非孤立的视角进行考虑，即某些章条中的要求可能与其他章条中的要求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

A.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无规范性引用文件。使用者可从参考文献所列文件中获得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指南和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进一步信息。

A.3 术语和定义

除了第3章给出的术语和定义外，以下还对所选概念进行了说明，以防止错误理解：

- a) “持续 (continual)”指发生在一段时期内的持续，但可能有间断；而“连续 (continuous)”指不间断的持续，因此应当使用“持续 (continual)”来描述改进。
- b) “考虑 (consider)”意指有必要考虑，但可拒绝考虑；“必须考虑 (take into account)”意指有必要考虑，但不能拒绝考虑。
- c) “适当的 (appropriate)”与“适用的 (applicable)”不得互换。“适当的”意指适合于或适于……的，并意味着某种程度的自由；而“适用的”意指与应用有关或有可能应用，且意味着如果能够做到，就应该要做。
- d) 本标准使用了术语“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是其同义词，代表了相同的概念。
- e) “确保 (ensure)”一词意指：可将职责委派给他人，但仍承担确保措施得到实施的问责。
- f) “文件化信息 (documented information)”被用于包含“文件 (documents)”和“记录 (records)”。本标准使用短语“保留 (retain) 文件化信息作为……的证据”来表示记录，“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 (maintain)”来表示文件，包括程序。短语“以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的证据 (to retain documented information as evidentiary of …)”并非要求所保留的信息将满足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而旨在规定所需保留的记录的类型；
- g) “在组织共同控制下 (under the shared control of the organization)”的活动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对于所开展的工作，就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方面，组织与他方共同控制工作的方式或方法，或者共同把握工作方向。

组织可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批准使用特定的术语及其含义。但如果使用标准之外的这些术语，则仍需要符合本标准。

A.4 组织所处的环境

A.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对组织所处环境的理解被用于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和外部议题可能是正面的或负面的，并包含了能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条件、特征或变化情况，例如：

a) 外部议题，如：

- 1) 文化、社会、政治、法律、金融、技术、经济和自然环境以及市场竞争，无论是国际的、国内的、区域的，还是地方的；
- 2) 新加入的竞争对手、承包方、分包方、供方、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以及新技术、新法律和新出现的职业；
- 3) 有关产品的新知识及其对健康和安全的影响；
- 4) 与行业或专业相关的、对组织有影响的关键驱动因素和趋势；
- 5) 与其外部相关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外部相关方的观念和价值观；
- 6) 与上述各项有关的变化；

b) 内部议题，如：

- 1) 治理、组织结构、角色和责任；
- 2) 方针、目标及其实现的策略；
- 3) 能力，可理解为资源、知识和技能（如资金、时间、人力资源、过程、系统和技术）；
- 4) 信息系统、信息流及决策过程（正式和非正式的）；
- 5) 新的产品、材料、服务、工具、软件、场所和设备的引入；
- 6) 与工作人员的关系，以及他们的观念和价值观；
- 7) 组织文化；
- 8) 组织所采用的标准、指南和模型；
- 9) 合同关系的形式和范围，包括诸如外包活动；
- 10) 工作时间安排；
- 11) 工作条件；
- 12) 与上述各项有关的变化。

A.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除工作人员之外，相关方还可包括：

- a)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当地的、地区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国家的或国际的）；
- b) 上级组织；
- c) 供方、承包方、分包方；
- d) 工作人员代表；
- e) 工作人员组织（工会）和雇主组织；
- f) 所有者、股东、客户、访问者、组织所在社区和邻居以及一般公众；
- g) 顾客、医疗和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媒体、学术界、商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 h) 职业健康安全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护理方面的专业人员。

有些需求和期望具有强制性，如已被纳入法律法规的需求和期望。对于其他需求和期望，组织也可决定是否自愿接受或采纳（如签署自愿性倡议）。组织一旦采纳这些需求和期望，就要在策划和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予以应对。

A.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可以自主灵活地界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边界和适用性可包括整个组织，或组织的特定部分，只要该部分的最高管理者自身拥有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能、职责和权限。

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可信度取决于边界的选定。范围不可用来排除影响或可能影响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或规避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范围是对包含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边界内的组织运行的真实并具代表性的声明，不可对相关方造成误导。

A.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有权力、责任和自主性来决定如何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包括下列事项的详略水平和程度：

- a) 建立一个或多个过程，以确信它们按照策划得到控制和实施，并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b) 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融入其各项业务过程（如设计和开发、采购、人力资源、营销和市场等）中。

如果在组织的一个或多个特定部分实施本标准，则可采用组织其他部分所建立的方针和过程来满足本标准要求，只要它们适用于该特定部分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示例包括：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教育、培训和能力方案；采购控制等。

A.5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

A.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组织最高管理者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包括意识、响应、积极的支持和反馈）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功并实现其预期结果的关键，为此，最高管理者负有亲自参与或指导的特定职责。

支持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高管理者，它是个体和群体的价值观、态度、管理实践、观念、能力及活动模式的产物，而这些则决定了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风格和水平。该文化具有（但不限于）下述特征：工作人员的积极参与；基于相互信任的合作与沟通；通过积极参与对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探寻而达成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重要性的共识；对预防和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的信心。最高管理者证实其领导作用的一个重要方式是鼓励工作人员报告事件、危险源、风险和机遇，并保护其免遭报复（例如，当他们这样做时会面临解雇或纪律处分的威胁）。

A.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是最高管理者作为承诺而声明的一组原则。它概述了组织支持和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长期方向。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提供了一个总体方向，并为组织制定目标和采取措施以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提供了框架。

这些承诺体现在组织所建立的过程中，以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坚实、可信和可靠（包括应对本标准的特定要求）。

术语“尽可能降低”用于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有关的方面，以阐明组织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愿望。术语“降低”用于描述实现的过程。

在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时，组织宜考虑与其它方针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A.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为了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涉及到的人员宜清晰理解其角色、职责和权限。

虽然最高管理者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拥有总体职责和权限，但工作场所中的每个人不仅必须考虑其自身的健康和安全，还须考虑他人的健康和安全。

“负有责任的最高管理者”，意味着最高管理者可为决策和活动接受组织治理机构、法律监管机构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相关方的问责。这意味着最高管理者承担最终责任，并与因某事未完成、未妥善处置、不起作用或未实现其目标而被追究责任的人员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工作人员宜能够报告危险情况，以便组织采取措施。工作人员宜能够按照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关心的问题，而不会因此而遭受解雇、纪律处分或其他此类报复的威胁。

5.3 中所确定的特定角色和职责可指派给某个人承担，也可由几个人共同分担，或指派给最高管理者中的某个成员。

A.5.4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的协商和参与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组织宜通过建立过程而对此予以鼓励。

协商意味着一种涉及对话和交换意见的双向沟通。协商包括及时向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提供必要信息，以使其给出知情的反馈意见，供组织在做出决策前加以考虑。

参与能使工作人员为与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测量和变更建议有关的决策过程做出贡献。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反馈依赖于工作人员的参与。组织宜确保鼓励各层次工作人员报告危险情况，以便预防措施落实到位和采取纠正措施。

如果工作人员在提供建议时无惧遭受解雇、纪律处分或其他类似报复的威胁，那么所收到的建议将会更为有效。

A.6 策划

A.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A.6.1.1 总则

策划并非单一事件，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它既为工作人员也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测环境变化并持续确定风险和机遇。

非预期的结果可包括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或损害声誉。

策划需整体考虑管理体系的活动与要求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涉及危险源辨识、如何沟通危险源，以及已知危险源的分析 and 减轻。其他机遇涉及体系改进策略。

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机遇的示例：

- a) 发挥检查和审核作用；
- b) 工作危险源分析（工作安全分析）和相关任务评价；
- c) 通过减轻单调的工作或具有潜在危险的预设工作速率的工作来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d) 工作许可及其他的认可和控制方法；
- e) 事件或不符合调查和纠正措施；
- f) 人类工效学和其他与伤害预防有关的评价。

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其他机遇的示例：

- 对于设施重置、过程重设，或机器和厂房的更换的策划，在设施、设备或过程的生命周期最早期阶段融入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 对于设施重置、过程重设，或机器和厂房的更换，在策划的最早期阶段融入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 应用新技术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通过诸如扩展超越要求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能力，或鼓励工作人员及时报告事件等来改善职业健康安全文化；
- 提高对最高管理者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感知度；
- 强化事件调查过程；
- 改进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的过程；
- 标杆管理，包括考虑组织自身以往的绩效和其他组织的绩效；
- 在职业健康安全专题论坛中寻求合作。

A.6.1.2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的评价

A.6.1.2.1 危险源辨识

持续主动的危险源辨识始于任何新工作场所、设施、产品或组织的概念设计阶段。它宜随着设计的细化及其随后的运行持续进行，并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以反映当前的、变化的和未来的活动。

虽然本标准不涉及产品安全（即最终产品用户的安全），但产品的制造、建造、装配或测试过程中所存在的危害工作人员的危险源宜予以考虑。

危险源辨识有助于组织认识和理解工作场所中的危险源及其对工作人员的危害，以便评价、优先排序并消除危险源或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危险源可能是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心理的、机械的、电的或基于运动或能量的。6.1.2.1 所列并非详尽无遗。

注：以下所列条目编号从a)到f)与6.1.2.1中所列条目的编号并非完全对应。

组织的危险源辨识过程宜考虑：

a) 常规和非常规的活动和状况：

- 1) 常规的活动和状况经由日常运行和正常工作活动产生危险源；
- 2) 非常规的活动和状况是指偶然出现的或非计划的活动和状况；
- 3) 短期的活动或长期的活动可产生不同的危险源；

b) 人的因素：

- 1) 与人的能力、局限性及其他特征有关；
- 2) 为了人能够安全和舒适的使用而应用于工具、机器、系统、活动或环境的信息；
- 3) 宜考虑三个方面：活动、工作人员和组织，以及它们之间是如何相互作用并对职业健康安全产生影响的；

c) 新的或变化的危险源：

- 1) 可在因过于熟悉环境或环境变化而导致工作过程恶化、被更改、被适应或被演变时产生；
- 2) 对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的了解（如与工作人员一起观察和讨论危险源）能识别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否增加或降低；

d) 潜在紧急情况：

- 1) 需立即做出响应的、意外的或非计划的状况（如工作场所的机器着火；工作场所附近的自然灾害；工作人员正在从事与工作有关活动的其他地点的自然灾害）；
- 2) 包括诸如在工作人员正从事与工作相关活动的地点发生了内乱而需要他们紧急疏散的情况。

e) 人员：

- 1) 工作场所附近、可能受组织活动影响的人员（如路人、承包方或近邻）；
- 2) 处于不在组织直接控制下的地点的工作人员，如从事流动工作的人员或前往其他地点从事与工作有关活动的人员（如邮政工作人员、公共汽车司机、前往客户现场工作的服务人员）；
- 3) 在家工作或独自工作的工作人员；

f) 有关危险源的知识或信息的变化：

- 1) 有关危险源的知识、信息和新的理解可能来自于公开的文献、研究与开发、工作人员的反馈，以及组织自身运行经验的评审；
- 2) 这些来源能够提供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新信息。

A. 6.1.2.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风险的评价

组织可以采用不同方法来评价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作为其应对不同危险源或活动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评价的方法和复杂程度并不取决于组织的规模，而取决于与组织的活动有关的危险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风险也宜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风险评价过程宜考虑日常运行和决策（如工作流程中的峰巅、重组）以及外部议题（如经济变化）。方法可包括：与受日常活动（如工作量的变化）影响的工作人员持续协商；对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如监管改革、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集体协议的修订）进行监视和沟通；确保资源满足当前和变化的需求（如针对新改进的设备或物料开展培训或采购）。

A. 6.1.2.3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机遇的评价

评价过程宜考虑所确定的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其他机遇，以及它们的益处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潜力。

A. 6.1.3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 a) 法律法规要求可包括：
 - 1) 法律法规（国家的、区域的或国际的），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法令和指令；
 - 3) 监管部门发布的命令；
 - 4) 许可、执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权；
 - 5) 法院判决或行政裁决；
 - 6) 条约、公约、议定书；
 - 7) 集体协商协议。
- b) 其他要求可包括
 - 1) 组织的要求；
 - 2) 合同条款；
 - 3) 雇佣协议；
 - 4) 与相关方的协议；
 - 5) 与卫生部门的协议；
 - 6) 非强制性标准、获得一致认可的标准和指南；
 - 7) 自愿性原则、行为守则、技术规范、章程；
 - 8) 本组织或其上级组织的公开承诺。

A. 6.1.4 措施的策划

所策划的措施宜主要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并宜与其他业务过程（如为管理环境、质量、业务连续性、风险、财务或人力资源而建立的过程）相融合。措施的实施旨在期待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当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其他风险的评价已识别了控制需求时，策划活动则要确定如何在运行（见第8章）中实施这些控制，如确定是否将这些控制纳入作业指导书或纳入提升能力的措施中。其他控制可采用测量或监视（见第9章）方式。

变更管理（见8.1.3）也宜考虑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以确保不产生非预期的后果。

A. 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A.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制定目标是为了保持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目标宜与风险和机遇以及组织所识别的、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所必需的绩效准则相关。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可与其他业务目标相融合，并宜在相关职能和层次设立。目标可以是战略性的、战术性的或运行层面的：

- a) 战略性目标可被设立为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体绩效（如消除噪声暴露）；
- b) 战术性目标可被设立在设施、项目或过程层面（如从源头降低噪声）；
- c) 运行层面的目标可被设立在活动层面（如围挡单台机器以降低噪声）。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测量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定性测量可以是粗略的估计，例如那些从调查、访谈和观察中所获得的结果。组织不必为其所确定的每个风险和机遇均设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A.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组织可为实现目标进行单独策划或整体策划。必要时，可针对多重目标进行策划。

组织宜审查实现其目标所需的资源（如财务、人员、设备、基础设施）。

可行时，每个目标宜对应一个指标，指标可以是战略性的、战术性的或运行层面的。

A. 7 支持

A. 7.1 资源

资源的示例包括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基础设施、技术和财务资源。

基础设施的示例包括组织的建筑物、厂房、设备、公用设施、信息技术与通信系统、应急处置系统。

A. 7.2 能力

工作人员的能力宜包括对与其工作和工作场所有关的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进行恰当辨识和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在确定每个角色的能力时，组织宜考虑如下内容：

- a) 承担该角色所必需的教育、培训、资格和经验，以及保持能力所必需的再培训；
- b) 工作环境；
- c) 产自风险评价过程的预防措施和控制措施；
- d) 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 e)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f)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g) 合规和不合规的潜在后果，包括对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影响；
- h) 工作人员基于其知识和技能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价值；
- i) 与其角色相关的义务和职责；
- j) 个人能力，包括经验、语言技能、读写能力和差异性；
- k) 因所处环境或工作变化而必需的相应能力的更新。

工作人员可协助组织确定角色所需的能力。

工作人员宜具备使自己摆脱紧迫和严重危险状况的必要能力。为此，为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危险源和风险方面的培训非常重要。

适当时，工作人员宜接受所需的培训，以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典型职责。

在许多国家，向工作人员无偿提供培训是法律法规要求。

A. 7.3 意识

除工作人员（特别是临时工作人员）外，承包方、访问者和任何其他相关方也宜意识到其所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A. 7.4 沟通

组织所建立的沟通过程宜规定信息的收集、更新和传播。该过程宜确保向所有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他们能接收到和易于理解这些信息。

A. 7.5 文件化信息

重要的是，对于文件化信息，在尽可能降低其复杂性的同时确保有效、高效和简洁。

这宜包括关于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策划，以及评价这些策划措施有效性的文件化信息。

7.5.3 所述的措施特用于防止作废的文件化信息被非预期使用。

保密信息的示例包括个人信息和医疗信息等。

A. 8 运行

A.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A. 8.1.1 总则

组织有必要建立和实施过程的运行策划和控制，通过消除危险源，或当消除危险源不可行时将运行区域和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降低至最低合理可行水平，以增强职业健康安全。

过程的运行控制示例包括：

- a) 运用工作程序和系统；
- b) 确保工作人员的能力；
- c) 建立预防性或预测性的维护和检查方案；
- d) 货物和服务采购规范；

- e) 应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或制造商的设备说明书；
- f) 工程控制和管理控制；
- g) 使工作与工作人员相适宜，例如通过：
 - 1) 规定或重新规定工作的组织方式；
 - 2) 引进新工作人员；
 - 3) 规定或重新规定过程和工作环境；
 - 4) 在设计新的或改造已有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等时应用人类工效学方法等。

A. 8. 1. 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风险

控制层级旨在提供一种系统的方法来增强职业健康安全、消除危险源和降低或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每个层级的控制效果低于前一个层级。为了成功地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尽可能降低至最低合理可行水平，通常采用多个控制的组合。

以下示例说明了每个层级可以实施的措施：

- a) 消除：移除危险源；停止使用危险化学品；在规划新的工作场所时应用人类工效学方法；消除单调的工作或导致负面压力的工作；在某区域不再使用叉车；
- b) 替代：用低危险性替代高危险性；改用在线指南来回应顾客抱怨；从源头防止职业健康安全风险；适应技术进步（如用水性漆代替溶剂型漆）；更换光滑的地板材料；降低设备的电压要求；
- c) 工程控制、工作重组或两者兼用：将人与危险源隔离；实施集体防护措施（如隔离、机械防护装置、通风系统）；采用机械装卸；降低噪音；使用护栏防止高空坠落；采用工作重组以避免人员单独工作、有碍健康的工时和工作量，或防止重大伤害；
- d) 管理控制，包括培训：实施定期的安全设备检查；实施防止欺凌和骚扰的培训；通过协调分包方的活动来管理健康和安全；实施上岗培训；管理叉车驾驶证；指导工作人员如何报告事件、不符合和受害情况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改变工作人员的工作模式（如轮班）；为已确定处于危险状况（如与听力、手臂振动、呼吸系统疾病、皮肤病或暴露有关的危险）中的工作人员管理健康或医疗监测方案；给工作人员适当的指令（如入口控制过程）；
- e) 个人防护用品（PPE）：提供充足的 PPE，包括服装以及 PPE（如安全鞋、防护眼镜、听力保护装备、手套等）的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A. 8. 1. 3 变更管理

对变更过程进行管理的目标是，在变更（如技术、设备、设施、工作惯例和程序、设计规范、原材料、人员配备、标准或规则的变更）发生时，通过尽可能减少将新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引入工作环境来增强工作中的职业健康安全。根据预期变更的性质，组织可以使用适当的方法（如设计评审）来评价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变化。变更管理的需求可能是策划（见 6.1.4）的输出。

A. 8. 1. 4 采购

A. 8. 1. 4. 1 总则

在诸如产品、危险材料或物质、原材料、设备或服务被引入到工作场所前，采购过程宜用于确定、评价和消除危险源，并降低与之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组织的采购过程宜应对包括对诸如组织所购买的供给物、设备、原材料以及其他货物和相关服务等要求，以符合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过程还宜应对协商（见 5.4）和沟通（见 7.4）的任何需求。

组织宜证实工作人员所用设备、装置和材料是安全的，通过确保：

- a) 设备按规范交付，并确保其按预期工作而已经过测试；
- b) 装置得到调试，以确保其按照设计运行；
- c) 材料按规范交付；

d) 任何使用要求、注意事项或其他防护措施已得到沟通并可获取。

A.8.1.4.2 承包方

之所以需要协调，是因为某些承包方（如外部供方）拥有专业知识、技能、方法和手段。

承包方的活动和运行的示例包括维护、施工、操作、安保、清洁和许多其他职能。承包方还可包括在行政、会计和其他职能方面的顾问或专家。将活动委派给承包方并不能免除组织对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

组织可通过合同来清晰界定有关各方的责任，实现对承包方活动的协调。组织可以使用各种工具（例如：合同奖励机制，或对以往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安全培训或职业健康安全能力加以考虑的资格预审准则；直接的合同要求）确保承包方在工作场所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当与承包方协调时，组织宜考虑对自身与其承包方之间的危险源的报告，对工作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的控制，以及紧急情况下需执行的程序。组织宜规定承包方如何将其活动与组织自身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如那些用于控制进入和受限空间进入、暴露评价和过程安全管理的过程）相协调，以及如何报告事件。

组织宜证实承包方在被允许开展工作前有能力执行其任务；例如，通过证实：

- a)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记录是令人满意的；
- b) 工作人员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准则已被规定并已得到满足（如通过培训）；
- c) 资源、设备和工作准备是充分的并准备开始工作。

A.8.1.4.3 外包

外包时，组织需对外包的职能和过程进行控制以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对于外包的职能和过程，符合本标准要求仍是组织的责任。

组织宜基于诸如以下因素，确定对外包职能或过程的控制程度：

- 外部组织满足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能力；
- 组织确定适当的控制措施或评价控制措施的充分性的技术能力；
- 外包的过程或职能对组织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潜在影响；
- 外包的过程或职能被分担的程度；
- 组织通过应用其采购过程实现必要的控制的能力；
- 改进的机遇。

在一些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中提出了对外包职能或过程的要求。

A.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应急准备策划可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内外发生的自然的、技术的和人为的事件。

A.9 绩效评价

A.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

A.9.1.1 总则

为了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过程宜予以监视、测量和分析：

- a) 监视和测量内容的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
 - 1) 职业健康抱怨、工作人员的健康（通过监护）和工作环境；
 - 2) 与工作相关的事件、伤害和健康损害，以及抱怨，包括其趋势；
 - 3) 运行控制和应急演练的有效性，或者更改现有控制或引入新的控制的需求；
 - 4) 能力。
- b) 为了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满足情况，监视和测量内容的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识别的法律法规要求（例如：所有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确定；组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化信息是否保持最新）；
 - 2) 集体协议（当具有法律约束力时）；

- 3) 已识别的合规差距的状况。
- c) 为了评价其他要求的满足情况，监视和测量内容的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体协议（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时）；
 - 2) 标准和准则；
 - 3) 公司的和其他的方针、规则和制度；
 - 4) 保险要求；
- d) 准则是组织可用于比较其绩效的参照：
 - 1) 基准示例：
 - i) 其他组织；
 - ii) 标准和规范；
 - iii) 组织自己的准则和目标；
 - iv) 职业健康安全统计数据；
 - 2) 对于测量准则，较为典型的是运用指标，例如：
 - i) 如果准则是对事件的比较，则组织可选择考虑事件的频率、类型、严重程度或数量；此时，在每一项准则内，指标可以是确定的比率；
 - ii) 如果准则是对纠正措施完成情况的比较，则指标可以是按时完成的百分比。

监视可包含持续的检查、监督、严格观察或确定状态，以便识别所要求的或所期望的绩效水平的变化。监视可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或控制。示例包括访谈、对文件化信息的评审和对正在执行的工作的观察。

测量通常涉及为目标或事件赋值。它是定量数据的基础，并通常与安全方案和健康监护的绩效评价有关。示例包括使用经校准或验证的设备来测量有害物质的暴露，或计算危险源安全距离。

分析是检查数据以揭示关系、模式和趋势的过程。这可能意味着采用统计运算，包括使用来自其他类似组织的信息，以有助于从数据中得出结论。该过程常常与测量活动相关。

绩效评价是为确定主题事项在实现所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目标方面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开展的一项活动。

A. 9.1.2 合规性评价

合规性评价的频次和时机可能会发生变化，这取决于要求的重要性、运行状况的变化、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化以及组织以往的业绩。组织可以使用多种方法保持对其合规状况的认识和理解。

A. 9.2 内部审核

审核方案的详略程度宜基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复杂性和成熟度水平。

组织可通过创建过程将内部审核员的审核角色从其日常承担的职责中分离出来，或者使用外部人员承担内部审核职能，以建立内部审核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A. 9.3 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所用的有关术语应理解如下：

- a) “适宜性”是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如何适合于组织、其运行、其文化及业务系统；
- b) “充分性”是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得到恰当地实施；
- c) “有效性”是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正在实现预期结果。

组织不必一次性地完成对 9.3 的 a) 至 g) 所列管理评审主题的全部评审，但宜确定何时和如何评审管理评审主题。

A. 10 改进

A. 10.1 总则

在采取措施进行改进时，组织宜考虑来自于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分析和评价、合规性评价、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改进的示例包括纠正措施、持续改进、突破性变革、创新和重组。

A.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事件调查和不符合评审可以是分开的过程，也可合并为一个过程，这取决于组织的要求。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的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事件：平地跌倒（无论有无损伤）；腿部骨折；石棉肺；听力损伤；可能导致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建筑物或车辆的损坏；
- b) 不符合：防护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未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或未执行规定的程序；
- c) 纠正措施（如控制层级所示；见 8.1.2）：消除危险源；用低危险性材料替代；重新设计或改造设备或工具；制定程序；提升受影响的工作人员的能力；改变使用频率；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根本原因分析是指通过询问发生了什么、如何发生以及为何发生，来探索与一个事件或不符合有关的所有可能因素的实践，以便如何防止其再次发生而提供输入。

当确定事件或不符合的根本原因时，组织宜使用与被分析的事件或不符合的性质相适宜的方法。根本原因分析的焦点是预防，该分析可以识别多个引起失效的因素，包括与沟通、能力、疲劳、设备或程序有关的因素。

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评审 [见 10.2 f)] 是指对所实施的纠正措施充分控制根本原因的程度的评审。

A. 10.3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议题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a) 新技术；
- b) 组织内部和外部的良好实践；
- c) 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 d) 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议题的新知识和新理解；
- e) 新的或改进的材料；
- f) 工作人员能力或技能的变化；
- g) 用更少的资源（如简化、精简等）实现绩效改进。

附录 N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表 NA.1 给出了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表 NA.2 给出了 GB/T 28001—2011 与本标准之间的对应情况。需注意的是，就同一议题而言，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的要求之间可能并非完全对应，表 NA.1 和表 NA.2 中仅给出了最接近的对应章条。

表 NA.1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GB/T 45001—2020		GB/T 28001—2011	
章条标题	章条号	章条号	章条标题
前言	——	——	前言
引言	——	——	引言
范围	1	1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3	3	术语和定义
组织所处的环境（仅标题）	4	——	新要求 (也参见 4.6 管理评审中的“——客观环境的变化，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4.1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4.2	4.4.3.2	参与和协商（部分对应） [也参见 4.6 管理评审中的“——参与和协商的结果（参见 4.4.3）；——来自外部相关方的相关沟通信息，包括投诉；”]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	4.3	4.1	总要求（部分对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仅标题）
		4.1	总要求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仅标题）	5	4.4.3	沟通、参与和协商（仅标题）
领导作用与承诺	5.1	4.4.1	资源、作用、职责、责任和权限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5.2	4.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5.3	4.4.1	资源、作用、职责、责任和权限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5.4	4.4.3.2	参与和协商
策划（仅标题）	6	4.3	策划（仅标题）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仅标题）	6.1	4.1	总要求
		4.3.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
总则	6.1.1	4.4.6	运行控制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的评价（仅标题）	6.1.2	4.3.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
危险源辨识	6.1.2.1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管	6.1.2.2		

GB/T 45001—2020		GB/T 28001—2011	
章条标题	章条号	章条号	章条标题
理体系的其他风险的评价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的其他机遇的评价	6.1.2.3	——	新要求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6.1.3	4.3.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措施的策划	6.1.4	4.4.6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仅 标题)	6.2	4.3.3	目标和方案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6.2.1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6.2.2		
支持(仅标题)	7	4.4	实施和运行(仅标题)
资源	7.1	4.4.1	资源、作用、职责、责任和权限
能力	7.2	4.4.2	能力、培训和意识
意识	7.3		
沟通(仅标题)	7.4	4.4.3.1	沟通
总则	7.4.1		
内部沟通	7.4.2		
外部沟通	7.4.3		
文件化信息(仅标题)	7.5	4.4.4	文件
		4.5.4	记录控制
总则	7.5.1	4.4.4	文件
		4.5.4	记录控制
创建和更新	7.5.2	4.4.5	文件控制
		4.5.4	记录控制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7.5.3	4.4.5	文件控制
		4.5.4	记录控制
运行(仅标题)	8	4.4	实施和运行(仅标题)
运行策划和控制(仅标题)	8.1	4.4.6	运行控制
总则	8.1.1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8.1.2	4.3.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 确定
		4.4.6	运行控制
变更管理	8.1.3	4.3.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 确定
		4.4.6	运行控制
采购	8.1.4	4.4.6	运行控制
总则	8.1.4.1	4.4.6	运行控制
承包方	8.1.4.2	4.3.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 确定
		4.4.3.1	沟通
		4.4.3.2	参与和协商

GB/T 45001—2020		GB/T 28001—2011	
章条标题	章条号	章条号	章条标题
		4.4.6	运行控制
外包	8.1.4.3	4.3.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4.4.3.1	沟通
		4.4.6	运行控制
应急准备和响应	8.2	4.4.7	应急准备和响应
绩效评价（仅标题）	9	4.5	检查（仅标题）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仅标题）	9.1	4.5.1	绩效测量和监视
总则	9.1.1		
合规性评价	9.1.2	4.5.2	合规性评价
内部审核（仅标题）	9.2	4.5.5	内部审核
总则	9.2.1		
内部审核方案	9.2.2		
管理评审	9.3	4.6	管理评审
改进（仅标题）	10		
总则	10.1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0.2	4.5.3	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仅标题）
		4.5.3.1	事件调查
		4.5.3.2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持续改进	10.3	4.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4.3.3	目标和方案
		4.6	运行控制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使用指南	附录 A	——	——
——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GB/T 28001—2011、GB/T 24001—2004 和 GB/T 19001—2008 之间的对应关系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附录 NA	——	——
——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GB/T 28000 系列标准与 ILO-OSH:2001 之间的对应关系
——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
——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	——
——	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	——

表 NA.2 GB/T 28001—2011 与本标准之间的对应情况

GB/T 28001—2011		GB/T 45001—2020	
章条标题	章条号	章条号	章条标题
前言			前言
引言			引言
范围	1	1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3	3	术语和定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仅标题）	4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总要求	4.1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4.2	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10.3	持续改进
策划（仅标题）	4.3	6	策划（仅标题）
总要求（部分对应）	4.1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	4.3.1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仅标题）
		6.1.2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的评价（仅标题）
		6.1.2.1	危险源辨识
		6.1.2.2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风险的评价
		8.1.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8.1.3	变更管理
		8.1.4.2	承包方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4.3.2	6.1.3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8.1.4.3	外包
目标和方案	4.3.3	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仅标题）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10.3	持续改进
实施和运行（仅标题）	4.4	7	支持（仅标题）
		8	运行（仅标题）
资源、作用、职责、责任和权限	4.4.1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7.1	资源
能力、培训和意识	4.4.2	7.2	能力
		7.3	意识
沟通、参与和协商（仅标题）	4.4.3	5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仅标题）
沟通	4.4.3.1	7.4	沟通（仅标题）
		7.4.1	总则
		7.4.2	内部沟通
		7.4.3	外部沟通

GB/T 28001—2011		GB/T 45001—2020	
章条标题	章条号	章条号	章条标题
		8.1.4.2	承包方
		8.1.4.3	外包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5.4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参与和协商	4.4.3.2	8.1.4.2	承包方
文件	4.4.4	7.5	文件化信息（仅标题）
		7.5.1	总则
文件控制	4.4.5	7.5.2	创建和更新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运行控制	4.4.6	6.1.1	总则
		6.1.4	措施的策划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仅标题）
		8.1.1	总则
		8.1.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8.1.3	变更管理
		8.1.4	采购
		8.1.4.1	总则
		8.1.4.2	承包方
		8.1.4.3	外包
应急准备和响应	4.4.7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检查（仅标题）	4.5	9	绩效评价（仅标题）
绩效测量和监视	4.5.1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仅标题）
		9.1.1	总则
合规性评价	4.5.2	9.1.2	合规性评价
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仅标题）	4.5.3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事件调查	4.5.3.1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4.5.3.2		
记录控制	4.5.4	7.5	文件化信息（仅标题）
		7.5.1	总则
		7.5.2	创建和更新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内部审核	4.5.5	9.2	内部审核（仅标题）
		9.2.1	总则
		9.2.2	内部审核方案
管理评审	4.6	4	组织所处的环境（仅标题）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9.3	管理评审

GB/T 28001—2011		GB/T 45001—2020	
章条标题	章条号	章条号	章条标题
		10	改进（仅标题）
		10.1	总则
		10.3	持续改进
（资料性附录） GB/T 28001—2011、 GB/T 24001—2004 和 GB/T 19001— 2008 之间的对应关系	附录 A	——	——
——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使用指南
（资料性附录） GB/T 28000 系列标准 与 ILO-OSH:2001 之间的对应关系	附录 B	——	——
——	——	附录 N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
——	——	按英文字 母顺序排 列的术语 索引	——
——	——	按汉语拼 音字母顺 序排列的 术语索引	——

参考文献

- [1]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4] 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
- [5]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6] GB/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7]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8] ISO 20400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Guidance
- [9] ISO 31000 Risk management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 [10] ISO 37500 Guidance on outsourcing
- [11] ISO 39001 Road traffic safety (RTS)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12]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nd ed.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safework/info/standards-and-instruments/WCMS_107727/lang--en/index.htm
- [13]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including those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normlex> (click on “instruments”, then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by subject”)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audit 审核	3.32
competence 能力	3.23
conformity 符合	3.33
consultation 协商	3.5
continual improvement 持续改进	3.37
contractor 承包方	3.7
corrective action 纠正措施	3.36
documented information 文件化信息	3.24
effectiveness 有效性	3.13
hazard 危险源	3.19
Hazard 危害因素	3.19
Hazard 危害来源	3.19
incident 事件	3.35
injury and ill health 伤害和健康损害	3.18
interested party 相关方	3.2
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3.9
management system 管理体系	3.10
measurement 测量	3.31
monitoring 监视	3.30
nonconformity 不符合	3.34
objective 目标	3.16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1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bjective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3.1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pportunity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3.22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erformance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3.2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olicy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3.15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isk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3.21
OH&S management syste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11
OH&S objective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3.17
OH&S opportunity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3.22
OH&S performance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3.28
OH&S policy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3.15
OH&S risk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3.21
organization 组织	3.1
outsource 外包	3.29
participation 参与	3.4
performance 绩效	3.27
policy 方针	3.14
procedure 程序	3.26
process 过程	3.25

requirement 要求	3.8
risk 风险	3.20
stakeholder 利益相关方	3.2
top management 最高管理者	3.12
worker 工作人员	3.3
workplace 工作场所	3.6

微信公众号 | SOCCAP

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不符合 nonconformity	3.34
参与 participation	3.4
测量 measurement	3.31
承包方 contractor	3.7
程序 procedure	3.26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3.37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3.9
方针 policy	3.14
风险 risk	3.20
符合 conformity	3.33
工作场所 workplace	3.6
工作人员 worker	3.3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3.10
过程 process	3.25
绩效 performance	3.27
监视 monitoring	3.30
纠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	3.36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3.2
目标 objective	3.16
能力 competence	3.23
伤害和健康损害 injury and ill health	3.18
审核 audit	3.32
事件 incident	3.35
外包 outsource	3.29
危害来源 hazard	3.19
危害因素 hazard	3.19
危险源 hazard	3.19
文件化信息 documented information	3.24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3.2
协商 consultation	3.5
要求 requirement	3.8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3.13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olicy	3.15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OH&S policy	3.15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isk	3.21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OH&S risk	3.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3.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 management system	3.11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pportunity	3.22
职业健康安全机遇 OH&S opportunity	3.22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erformance	3.28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OH&S performance	3.28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bjective	3.17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OH&S objective	3.17
组织	organization	3.1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3.12

微信公众号 / SOCCAP